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确保了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，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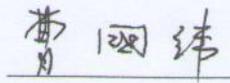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，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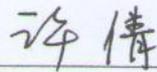
（下接签字页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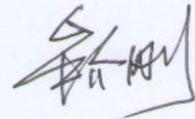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曹国伟



许 倩



牟介刚

